

中共尤溪县委组织部
尤溪县民政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尤民规〔2023〕2号

中共尤溪县委组织部 尤溪县民政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人社局关于印发《尤溪县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
的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尤溪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的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尤溪县委组织部

尤溪县民政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工作者 报酬待遇的意见（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三明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的意见（暂行）》（明民〔2023〕11号）精神，加强我县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报酬待遇动态增长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经依法选任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专职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由财政承担经费保障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岗位等级

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社区居委会主任）、副职（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和工作人员（专职委员）三类。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任职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7-18级，社区副职为4-15级，工作人员为1-12级，每一等级对应相应薪酬系数。

三、薪酬结构

社区工作者薪酬结构一般由“财政性生活补贴+职业津贴+绩效奖金”构成，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

（一）财政性生活补贴。社区工作者的财政性生活补贴按照当年度我县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专科毕业生试用期满聘为十级职员应发工资（目前为 3519 元/月）为基数。岗位执行比例为：在职社区党组织书记按照上述应发工资的 100%，正职（社区居委会主任）按上述应发工资的 80%、副职（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按上述应发工资的 75%、工作人员（专职委员）按上述应发工资的 70%，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社区工作者具体财政性生活补贴计算公式为：当年度我县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专科毕业生试用期满聘为十级职员应发工资 × 岗位执行比例 × 岗位等级对应的薪酬系数。具体可参照《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报酬系数对照表》（附件）。

（二）职业津贴。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分别调整至 100 元/月、200 元/月、300 元/月。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三）绩效奖金。社区工作者绩效奖金分为基础绩效奖金和年终绩效奖金。

基础绩效奖金参照不超过我县当年度县（市、区）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专科毕业生试用期满聘为十级职员应

发基础绩效奖（目前为 1900 元/月）为基数，岗位执行比例为：在职社区党组织书记 100%、正职（社区居委会主任）80%、副职（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75%、工作人员（专职委员）70%，基础绩效可按月发放。

年终绩效奖金由社区所在乡镇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确定，可按年度发放。

该项经费由乡镇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解决，也可由社区自筹解决。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全县社区工作者统一以本人报酬待遇总额为缴交基数，按规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 16%、个人 8%）、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8%、个人 2%）、失业保险（单位 0.5%，个人 0.5%）、生育保险（单位 0.5%）和工伤保险（单位 0.2%）等社会保险（缴交比例按当前规定，今后政策如有有变动则相应调整）并享受住房公积金（单位 12%，个人 12%），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二年。《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尤政办〔2021〕54 号）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施行后，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报酬系数对照表

附件

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报酬系数对照表

岗位等级	正职	副职	工作人员	报酬系数
18级	34年及以上			1.34
17级	31-33年			1.32
16级	28-30年			1.30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28
14级	22-24年	31-33年		1.26
13级	19-21年	28-30年		1.24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22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1.20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1.18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1.16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1.14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1.12
6级		7-9年	16-18年	1.10
5级		4-6年	13-15年	1.08
4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06
3级			7-9年	1.04
2级			4-6年	1.02
1级			3年及以下	1.00

抄送：市民政局。

尤溪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